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琮詠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19號、第137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詠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琮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時17分許，以翻越窗戶方式進入位在彰化縣○○市○○街00號之土地公廟內，徒手打開丙○○所管理之賽錢箱，竊取箱內之香油錢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得款供己使用殆盡。

(二)於113年5月24日1時5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巷00弄00號前，徒手開啟粘美娟所有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竊取乙○○放置在車內之現金約1000

01 元，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得款供己使用殆盡。嗣丙○○、  
02 乙○○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09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0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11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  
14 ○、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3-15頁，偵二卷第1  
15 3-15頁）大致相符，並有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照片（偵  
16 一卷第17-18頁）、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9-  
17 2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紋字第113  
18 6066571號鑑定書（偵一卷第25-29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19 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偵一卷第32-37頁）、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車牌000-0000】（偵一卷第39頁）、彩鳳庵土地公  
21 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二卷第19-24頁）、土地公廟現  
22 場照片（偵二卷第24-27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2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

27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  
28 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  
29 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  
30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4891判  
31 決意旨參照），關於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依卷內案發

01 現場照片及被告之供述，被告是直接開啟未上鎖之窗戶，越  
02 入辦公室內竊取香油錢，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該當「踰越窗  
03 戶」之加重竊盜構成要件。

04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5 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被告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罪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嗣由  
09 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2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  
10 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拘役，於111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  
11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1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  
14 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  
1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均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18 竟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財產，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9 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然並未  
20 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並斟酌被害人2人  
21 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入監所前受雇擔任職業大貨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以  
23 上，已婚、育有2名子女（1名成年，1名未成年），入監所  
24 前與母親、舅舅、妻小同住，家境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26 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四、沒收說明

28 被告供稱於本案竊得現金300元、1000元等語（本院卷第7  
29 3、74頁），該等款項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均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楊蕎甄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